

喀什市技工学校维修改造项目“7·26”亡 人事故调查报告

水印

喀什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9 月 16 日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1
(二) 项目基本情况	3
(三) 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合同、劳动关系等情况	3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3
(一) 事故发生经过	3
(二) 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5
(三)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	5
(四)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6
(五)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7
(六)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排除	7
(七)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8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8
(一) 人员伤亡情况	8
(二) 直接经济损失	8
四、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8
(一) 有关因素的排除	8
(二) 司法鉴定情况说明	9
(三) 事故性质	9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0
(一) 压实主体责任，健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10
(二) 深化安全教育，补齐身心健康安全宣教短板	11

六、处理建议	11
--------------	----

水印

喀什市技工学校维修改造项目“7·26”亡人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7月26日19时54分许，位于喀什市技工学校2号教学楼楼梯间发生一起亡人事故，造成1人死亡。

喀什市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有关规定，成立了由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为组长，市人社局相关领导为副组长，纪委监委、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住建局、司法局、总工会等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喀什市技工学校维修改造项目“7·26”亡人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并邀请喀什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查清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事故处理和整改防范的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喀什市技工学校维修改造项目“7·26”亡人事故，是一起非生产安全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1.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喀什市技工学校，由喀什地区人社局批复同意成立（喀地人

社字〔2018〕15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XXXXXXXXXXXXXXXXXX。机构规格为正科级，法定代表人：肖某。

2. 施工单位基本情况

新疆西北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XXXXXXXXXXXXXXXXXX，于2016年9月19日正式成立，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毛某。经营范围：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建筑材料销售（一般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许可项目）。2026年6月25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6XXXXXXXX，有效期至2029年10月8日，具体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3. 监理单位基本情况

甘肃文德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原静宁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4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XXXXXXXXXXXXXXXXXX，法定代表人：石某。经营范围：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设备监理服务（一般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许可项目）。2024年10月18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证书编号：E1620XXXXXX）。

（二）项目基本情况

喀什市技工学校维修改造项目，工程内容为校园内 7 栋楼屋面防水改造，2 栋实训楼和 1 栋综合楼电路改造，全校 7 栋楼外网电路改造、2500 平方米食堂整体改造（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项目资金来源为 2026 年深圳援疆资金。2026 年 6 月 18 日，新疆西北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中标。

（三）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合同、劳动关系等情况

1. 有关单位合同情况

2026 年 7 月 5 日，喀什市技工学校与新疆西北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 劳动关系情况

伍某(死者)系新疆西北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临时工，2026 年 7 月 15 日，新疆西北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伍某（死者）签订了劳动合同，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15 日至 8 月 15 日，工作岗位为水电工，工作内容为水电维修改造，工资为每月 7600 元。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7 月 26 日，喀什市技工学校维修改造项目喀什市技工学校 2 号实训楼二楼楼下，项目班组长张某安排包括伍某(死者)在内拆除废旧的配电箱和桥架工作。19 时 50 分伍某（死者）

独自站在2号实训楼2号楼梯口的人字梯上拆除废旧的配电箱和桥架。19时54分伍某（死者）突然从人字梯第三格跌落，伍某（死者）头部着地、两只脚搭在墙上，3楼的工人刘某听到响



图1 事故死者作业时脚部站立位置

声后第一个赶到现场，立即呼叫另一名工人到现场处置，20时03分陈某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并与2名工人对伍某（死者）进行心肺复苏。20时12分喀什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自贸试验区



图2 事故死者跌落位置

医院) 120 救护人员到达现场对伍某(死者)开展抢救, 20 时 14 分陈某拨打 110 报警电话, 同时安排人项目班组长张某打电话汇报事故发生情况; 20 时 18 分警务人员到达现场后对现场进行封锁警戒, 20 时 31 分喀什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自贸试验区医院)急救人员现场确认伍某(死者)已无生命体征, 宣布伍某死亡。20 时 41 分迎宾大道街道及科创社区工作人员到达事故现场进行处置, 20 时 54 分迎宾大道工作人员通过电话向市应急管理局上报事故情况, 随后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管委会、喀什市技工学校、市人社局、应急管理局、住建局工作人员到达事故现场; 21 时 40 分许新疆西北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毛某到达事故现场, 21 时 55 分喀什市第一殡仪馆车辆到达事故现场后转运伍某(死者)遗体离开事故现场。

(二) 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 现场工人陈某于 20 时 03 分拨打 120 急救电话后一并现场工人对伍某(死者)进行心肺复苏, 20 时 12 分喀什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自贸试验区医院)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后对伍松(死者)进行抢救。20 时 18 分属地警务人员到达现场并对现场进行封锁警戒, 20 时 31 分经救护人员抢救确认伍某(死者)已无生命体征, 宣布伍某(死者)死亡。

(三)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

2026 年 7 月 26 日, 20 时 03 分陈某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 20 时 12 分喀什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自贸试验区医院) 120 救护

人员到达现场对伍某（死者）开展抢救，20 时 14 分陈某拨打 110 报警电话，工人唐某向新疆西北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喀什市技工学校维修改造项目班组长张某打电话汇报事故发生情况，20 时 31 分经喀什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自贸试验区医院）急救人员现场确认伍某（死者）已无生命体征，宣布伍某死亡。20 时 41 分迎宾大道街道科创社区工作人员到达事故现场进行处置，20 时 49 分迎宾大道街道工作人员到达事故现场进行处置，20 时 54 分迎宾大道工作人员通过电话向市应急管理局上报事故情况，21 时 4 分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管委会工作人员到达事故现场进行处置，21 时 11 分喀什市技工学校领导到达事故现场处置，21 时 14 分市人社局主要领导到达事故现场处置，21 时 22 分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到达事故现场，21 时 40 分许新疆西北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毛某到达事故现场，21 时 45 分住建局工作人员到达事故现场，21 时 55 分喀什市第一殡仪馆车辆到达事故现场，22 时 28 分伍某（死者）遗体由喀什市第一殡仪馆车辆转运离开事故现场。经核查事故情况属实后，市应急管理局于 21 时 28 分将事故相关信息以书面形式上报至喀什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及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

（四）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施工人员第一时间对伍某（死者）实施心肺复苏，120 急救中心医护人员及时到场开展救治，警务站警务人员迅速到达现场封控警戒。

事故发生后，新疆西北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毛某第一时间对接、安抚死者家属，并为死者家属预定来喀处理善后事宜机票。2026年7月27日，新疆西北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喀什市人社局提交工伤认定相关材料，8月4日新疆西北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签订30万元民事和解赔偿协议，并于当日完成支付。8月14日死者家属收到118万元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死者妻子和母亲每月10日分别领取3379.2元、2339.4元供养亲属抚恤金（直至死亡）。

（五）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第一时间开展心肺复苏并拨打急救电话，属地社区干部、人社局、公安、住建、应急管理局、中亚南亚管委会等相关单位人员接报后及时赶赴现场，分工开展急救、现场管控、线路勘验、家属沟通等工作，信息传递顺畅，现场处置流程有序，未造成次生意外、不良社会舆情。

（六）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喀什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自贸试验区医院）、喀什市公安局迎宾大道派出所出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证书编号：KS20XXXXXXXXXX）。

事故调查期间，经委托方和家属同意，依法委托具备司法鉴定资质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医司法鉴定所开展死因及损伤鉴

定，2026年9月4日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显示，伍某死亡原因考虑高血压性心脏病急性发作引起的心源性猝死。伍某的外伤改变包括：(1)闭合性颅脑损伤：右颅前窝类圆形线性骨折伴出血，右眼熊猫眼征伴右眼睑出血；前额顶正中偏左侧头皮裂创，颅骨外露；(2)面部损伤：右面颊挫伤；左下唇口角处皮肤擦伤；近左鼻根处皮肤灶状挫伤；(3)四肢损伤：左手背裂创，深达肌腱。上述损伤均非致命伤。

(七)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结合现场工作人员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医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情况分析，可排除人为故意破坏、极端突发自然灾害、线路带电触电致死等因素。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 伤亡人员情况

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

死者信息：伍某，男，汉族，身份证号：5106XXXXXXXXXXXXXXX，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中江县龙台镇天堂村XXX组，系新疆西北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临时施工人员。

(二) 直接经济损失

此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共计149.59万元，其中丧葬费用5万元，工伤赔付、陪护费用、补助及救济费用149.59万

元。

四、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有关因素的排除

事发时，伍某（死者）在2号实训楼2号楼梯口人字梯上，开展废旧配电箱及桥架拆除作业。事故发生后，调查组通过现场核查、视频回溯等方式，对各类安全生产致害因素进行全面排查，逐项排除事故外因。经核查，作业现场无塌方、中毒、高温、物体打击、挤压踩踏等安全隐患，作业工具、作业环境均符合现场施工基本要求，无外界突发险情、外力干扰及人为侵害情况，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医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结论综合分析，死者跌落摔伤后果与其死亡结果之间无直接因果关系，跌落并非造成死者死亡的直接原因。全面排除各类外部安全生产事故致死因素。

（二）司法鉴定情况说明

经委托方和家属同意，依法委托具备司法鉴定资质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医司法鉴定所开展死因及损伤鉴定，2026年9月4日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显示，伍某死亡原因考虑高血压性心脏病急性发作引起的心源性猝死。伍某的外伤改变包括：(1) 闭合性颅脑损伤：右颅前窝类圆形线性骨折伴出血，右眼熊猫眼征伴右眼睑出血；前额顶正中偏左侧头皮裂创，颅骨外

露；(2)面部损伤：右面颊挫伤；左下唇口角处皮肤擦伤；近左鼻根处皮肤灶状挫伤；(3)四肢损伤：左手背裂创，深达肌腱。上述损伤均非致命伤。

（三）事故性质

综上所述，结合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材料，经事故调查组认定，伍某因自身疾病导致死亡，符合《生产安全事故统计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突发疾病（非遭受外部能量意外释放造成的肌体创伤）导致死亡”的规定。喀什市技工学校维修改造项目“7·26”亡人事故是一起因疾病引发的非生产安全事故。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压实主体责任，健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市人社局督促喀什市技工学校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单位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补齐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管控制度短板，建立从业人员入职体检、年度定期体检、岗前健康排查三项刚性制度。一是严格落实入职准入体检，所有涉电、高空、野外、机井运维高强度岗位从业人员，上岗前必须开展全面健康体检，重点筛查心脑血管、基础慢性病、突发性疾病等高危病症，留存体检报告归档备查，严禁招录患有高危突发性疾病人员从事野外、涉电、夜间高强度作业。二是常态化落实年度健康复检，对在岗

一线作业人员每年组织专项体检，动态更新从业人员健康台账，对身体条件不符合岗位作业要求人员，立即调离高危作业岗位，严禁带病上岗、超体能作业。三是建立作业当日健康问询机制，每日施工作业开工前，现场负责人逐一问询作业人员身体状态，存在头晕、胸闷、体虚不适等症状人员，一律禁止开展施工作业。

（二）深化安全教育，补齐身心健康安全宣教短板

市人社局督促喀什市技工学校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单位优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内容，破除安全教育只聚焦操作安全、忽视身心健康的工作误区。一是拓宽安全教育培训范围，将从业人员慢性病管控、高强度作业身体防护、突发疾病自救互救、心肺复苏急救知识纳入常态化安全培训，改变以往只培训操作规范、设备安全的单一宣教模式。二是常态化开展身心安全警示教育，结合本次非生产安全亡人事故，组织全体一线作业人员专题学习，重点宣讲野外高强度作业身体负荷风险、基础疾病作业危害，引导从业人员主动上报自身病史、身体不适情况，杜绝隐瞒病情上岗作业。

六、处理建议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统计管理办法》（原安监总厅统计〔2016〕80号）第七条规定，“经调查（或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出具鉴定结论等文书）认定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同级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有关结论提出统计核销建议，并在本级政府（或部门）网站或相关媒体上公示 7 日。”的规定，建议市政府批复同意事故报告后，按照相关审批流程申请核销。

喀什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9 月 16 日